股票简称：巨星农牧 股票代码：603477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Leshan Giantstar Farming&Husbandry Corporation Limited

注册地址：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镇新华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XI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二年四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

一、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公司聘请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1】第Z【1178】号01），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可转债信用评级为AA-。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于每年巨星农牧年报公告后的2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期可转债的信用评级级别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二、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2.89亿元，不低于15亿元，因此公司未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供担保，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三、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市场及经营风险

1、动物疫病风险

动物疫病对于公司生产经营所带来的负面影响主要包括三方面：（1）疫病将导致生猪等畜禽养殖效率下降甚至死亡，相关防疫部门及公司为控制疫情发展，有可能对部分潜在患病生猪等畜禽进行扑杀，直接导致出栏量下降；（2）疫病发生后，公司需在药品、人工、防疫等方面增加投入，导致生产成本上升；（3）政府为切断病毒的传播链条会发布调运禁令，致使产品运输、交易及销售受阻，同时，疫病的发生与流行将会影响消费者的消费心理，从而使市场需求受到抑制，进而引发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的下降，影响公司经营效益。

2、生猪价格下降造成公司业绩大幅下降、甚至亏损的风险

近十年来，我国猪肉价格经历了多轮价格周期，价格波动性特征明显。公司养殖业务中的主要产品为生猪产品，生猪价格波动，将造成公司生猪养殖业务毛利率明显波动。2019年、2020年受动物疫情影响，全国生猪产能大幅下降，生猪价格持续上升且长时间在高位运行。2021年以来，随着全国母猪存栏的恢复，生猪价格整体回落，目前处于周期下行阶段。如果生猪价格未来持续低迷或继续下滑，将导致公司养殖板块收益无法达到预期，将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当年及未来盈利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当年及未来营业利润、净利润等盈利指标较上年下滑50%以上，甚至亏损等风险。

3、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畜禽养殖业务所需的饲料主要为公司自主生产。饲料业务主要原材料为玉米、豆粕等，其价格容易受供求、种植面积、气候、产业政策、国际贸易等因素影响产生波动。

原材料价格波动会对公司养殖业务成本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如果饲料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而公司没有其他方法降低成本或者无法及时将成本向下游客户转移，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偿债风险

公司近年来加大对生猪产能扩张的投入，投入大额资金建设生猪养殖场，扩大生猪养殖规模。因公司生猪养殖场区的建设均需投入大量的资金，公司银行借款等有息负债的规模大幅增加。2021年末，公司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合计14.03亿元，较2020年末增长62.20%，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

2021年，我国生猪价格整体呈回落趋势，此外，2020年以来，我国小麦、玉米、豆粕等原粮价格持续上升。如果生猪价格未来持续低迷或继续下滑，原材料价格持续处于高位或继续上涨，除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外，也会直接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带来不利影响。如果未来银行信贷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出现资金管理不善等情形，将显著增加公司的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环保治理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及相应标准在各个生产环节进行管控，对污染性排放物进行了有效治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拓展及国家环保政策的不断趋严，公司在新项目建设投产中需不断增加环保支出，并需要根据环保政策及时调整，对原有的设备、工艺进行更新优化，如果公司未能及时适应趋严的环保标准，可能面临环保处罚风险。

6、土地租赁的风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大量土地。目前，公司部分经营场所用地主要来自于对农村土地的租赁或流转。公司已和出租方签订了长期土地租赁合同，但随着地区经济发展以及周边土地用途的改变，存在出租方、发包方违约或租赁到期无法延续租用土地等风险。一旦出租方、发包方违约或到期不能续租，公司相应养殖场将面临被迫搬迁的风险，且建设期间不能产生收益，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7、自然灾害的风险

公司已在全国布局了"成都基地、广元基地、泸州基地、宜宾基地、眉山基地、乐山基地、雅安基地、攀西基地、平塘基地、平南基地、廊坊基地"十一个生猪养殖基地，其生产经营场所会受风灾、水灾、雪灾、地震等自然灾害的影响。在公司生产场地及其周边地区若发生自然灾害，可能造成生猪养殖场建筑及设施的损坏，并可能导致生猪死亡，由此给公司带来直接损失。同时，自然灾害所导致的通讯、电力、交通中断，生产设施、设备的损坏，也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8、新冠肺炎疫情风险

2020年，我国爆发了新冠肺炎疫情，对各行各业产生了不同程度的影响。虽然新冠肺炎疫情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是若新冠肺炎疫情长期持续或再次在国内大面积爆发，存在因员工感染而导致停工停产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未能顺利实施及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生猪养殖项目建设，与公司原有已投产运营的生猪养殖项目相比，本次募投项目拟通过自繁自养的方式进行运营，虽然上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目前的国家生猪养殖行业政策、公司的发展战略等条件所做出的，公司对其实施可行性也进行了缜密的可行性论证，但仍存在因募集资金到位不及时、募集资金管控效果不如预期、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不力、无法快速适应养殖模式变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因素、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市场拓展不理想等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或者导致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的可能性。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金额较大，项目建成投产后，新增固定资产每年产生的折旧费用将大幅增加，如果未来市场发生不利变化等导致项目效益不能充分发挥，新增折旧费用将对公司经营带来较大压力，从而导致公司存在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2、资产和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将大幅增加公司生猪产能，公司整体资产和经营规模将持续扩大，公司将面临内部控制、资源整合、生物资产管理、疫病防控、市场开拓等方面的挑战，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规模扩张的需要，管理制度不能随着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公司的生产经营将可能面临因决策及执行缺陷引发的管理风险。

3、募投项目产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预计将新增生猪出栏量超过97.2万头，新增产能规模较公司现有业务规模大幅提升，且主要竞争对手同期亦大幅增加生猪产能。虽然公司在项目规划初期已根据项目当地生猪供给及需求情况对新建产能进行了合理预估，但若行业内公司新增产能均能顺利落实，公司将可能面临一定的产能消化风险。

（三）财务风险

1、商誉减值的风险

公司于2020年7月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巨星有限100%股权的交易。截至2021年12月31日，商誉账面价值为61,119.58万元，占上市公司2021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总资产的比例为10.16%，由于该次交易产生的商誉金额较大，较大比例的商誉减值将引起上市公司业绩较大幅度波动。若未来出现因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加剧、市场行情或客户需求波动等导致巨星有限经营状况恶化的情况，则商誉将发生相应减值，减值损失将相应减少上市公司的当期利润。

2、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7修订）》第十五条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公司生产、销售畜禽属销售自产农产品，享受免缴增值税优惠。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公司饲料业务免征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从事牲畜、家禽的饲养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公司应纳税所得额中属从事畜禽饲养所得，可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的规定，公司目前以畜禽饲养、饲料为主营业务的设在西部地区的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若国家对从事畜禽饲养、饲料等业务的税收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到期无法延续，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受到影响。

3、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逐步转股后，发行人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建设到投产，再到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发行人净利润的增长速度在短期内将低于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发行人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4、资产减值损失风险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账面价值为89,148.90.00万元，占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比例为27.11%。若生猪、肉鸡价格出现持续大幅下跌，或者生猪、肉鸡养殖加工成本出现持续性大幅上涨，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将面临资产减值风险。

（四）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将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并影响到公司股票的价格。此外，国际国内的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各类重大突发事件、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种因素也会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五）对外担保的风险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除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企业提供的尚未履行完毕担保金额合计为4,245.82万元，全部为根据行业惯例向合作农户、饲料客户等对象提供的担保。

在担保期限内，如果被担保方不能按时偿还本金或利息，特别是农户养殖过程中面临动物疫病、自然灾害等风险，可能出现因客观原因无法履行还款责任的情况，公司可能存在因承担保证责任而导致的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的风险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贺正刚及其一致行动人和邦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086.4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81%，已累计质押的股票数量为9,640.00万股，占其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63.9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05%。如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用于质押担保的债权到期后无法按期支付本息，资金融出方将通过出售实际控制人所质押股份等方式实现其债权，进而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

（七）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风险

1、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和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在可转债发行后持续下跌，则存在公司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即使公司持续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公司股票价格仍然低于转股价格，导致本次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情况。公司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地增加公司的财务负担和资金压力。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换公司债券作为一种兼具债券属性和股票属性的复合型衍生金融产品，其二级市场的价格受市场利率、票面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向下修正条款及投资者的预期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流通的过程中，价格可能出现异常波动并甚至可能低于面值，因此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的风险，以及可转债产品的特殊性，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3、违约风险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公司需按发行条款的要求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按期支付利息并到期偿付本金，同时需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但受宏观经济环境、产业发展状况、行业政策等外部因素的影响，加之公司自身的生产经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运营能力、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导致公司可能无法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进而影响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或无法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发生违约风险。

4、利率风险

在可转债存续期内，如果市场利率上升，可转债的市场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因此，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引起可转债价值变动的风险，以规避或减少损失。

5、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1】第Z【1178】号01），公司的主体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项评级为AA-。

在本次可转债的存续期内，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公司自身经营状况或评级标准的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下调，将会对可转债的投资价值产生不利影响并增加投资者的投资风险，损害投资者的利益。

6、转股后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如果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时间内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大部分或全部转股，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规模的大幅增加。同时，由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所投资项目从项目的实施到收益的实现需要一定的周期，短期内无法完全实现项目效益，因此，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转股后将会稀释原有股东的持股比例，并对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可能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方面考虑，不提出或提出与投资者预期不符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了与投资者预期相符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但该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的批准。因此，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在着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另一方面，受限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之规定，因此，即使公司决议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仍存在转股价格修正幅度不确定的风险。

8、提前赎回的风险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设置了有条件赎回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在相关条件满足的情况下，如果公司行使了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促使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投资期限缩短、丧失未来预期利息收入的风险。

9、发行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发行人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存在不能足额募集所需资金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巨星农牧、振静股份、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称"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巨星有限、标的公司	指	巨星农牧有限公司，曾用名称"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	指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前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的行为
前次非公开	指	2020年度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的行为
和邦集团	指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和邦生物	指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077）
振静皮革	指	四川乐山振静皮革制品有限公司
振静服饰	指	四川振静皮革服饰有限公司
巨星集团	指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星晟投资	指	现更名为河北申滕商贸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星晟投资有限公司"
ZHJ工业	指	ZHJ Industries Pty Ltd.
昆士兰H.J.	指	H.J. Hides & Skins Australia（QLD）Pty Ltd.
墨尔本H.J.	指	H.J. Hides & Skins Australia Pty Ltd.
雅安巨星	指	雅安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盐边巨星	指	盐边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崇州巨星	指	崇州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金口河巨星	指	乐山金口河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古蔺巨星	指	古蔺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宜宾巨星	指	宜宾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广元巨星	指	广元巨星农业有限公司
泸州巨星	指	泸州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洪雅巨星	指	洪雅巨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夹江巨星	指	夹江县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眉山巨星	指	眉山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平塘巨星	指	平塘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平南巨星	指	平南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德昌巨星	指	德昌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剑阁巨星	指	剑阁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泸县巨星	指	泸县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屏山巨星	指	屏山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叙永巨星	指	叙永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犍为巨星	指	犍为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籍田巨星	指	成都籍田巨星猪业有限责任公司
彭山巨星	指	眉山市彭山巨星种猪有限公司
马边巨星	指	马边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邛崃巨星	指	邛崃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丹棱巨星	指	丹棱巨星禽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巨星	指	成都巨星禽业有限公司
彭山永祥	指	眉山市彭山永祥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乐山巨星生物	指	乐山巨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巨星	指	重庆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云南巨星	指	云南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乐山巨星科技	指	乐山市巨星科技有限公司
乐山巨星农业	指	乐山巨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泸县巨星兴旺	指	泸县巨星兴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都江堰巨星	指	都江堰巨星猪业科技有限公司
阆中巨星鸿宇	指	阆中巨星鸿宇种猪科技有限公司
南充巨星通旺	指	南充巨星通旺农牧有限公司
大城巨星	指	大城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安徽巨星	指	安徽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德昌星泰	指	德昌星泰置业有限公司
德昌巨星生猪繁育一体化项目	指	德昌巨星100万头智慧养猪园区项目（项目备案名称）
华信会计师	指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A股	指	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之普通股
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以及2021年度

二、专有名词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
曾祖代种猪	指	生猪代次繁育体系中最上游部分，为第一层级，是优良遗传基因选育的源头，主要用于繁育祖代种猪使用，相对终端产品（商品代肉猪）而言是曾祖父（母）
祖代种猪	指	生猪代次繁育体系中第二层，用于优良遗传基因扩繁，为父母代种猪生产提供优质种猪，相对终端产品（商品代肉猪）而言是祖父（母）
父母代种猪	指	相对终端产品（商品代肉猪）而言是父亲（母亲）的种猪
黄羽鸡	指	统指我国地方有色羽鸡，具有生长周期长、饲料转率低等特点，主要品种有石歧杂肉鸡、新兴黄鸡2号、岭南黄鸡、新广黄鸡等
饲料转化率	指	消耗单位风干饲料重量与所得到的动物产品重量的比值。是畜牧业生产中表示饲料效率的指标，它表示每生产单位重量的产品所耗用饲料的数量
ISO9001	指	国际通用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仔猪	指	泛指乳猪、断奶仔猪，对外销售体重约为10千克的生猪
乳猪	指	刚出生仍处于哺乳期，在断奶之前的仔猪
保育猪	指	处于仔猪断奶之后至70日龄阶段的生猪
育肥猪	指	处于保育阶段后，即70日龄后至出栏阶段的生猪
断奶仔猪	指	与母猪分离不再哺乳，开始使用饲料喂养的仔猪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eshan Giantstar Farming&Husbandry Corporation Limited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巨星农牧

股票代码：603477

法定代表人：贺正刚

董事会秘书：周密

成立时间：2013年12月24日

上市日期：2017年12月18日

注册资本：506,093,443.00元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　　所：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镇新华村

办公地址：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镇新华村

邮政编码：614800

联系电话：028-62050265

传　　真：028-62050253

互联网网址：www.juxingnongmu.cn

电子信箱：zhoumi@zhenjinggufen.com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水产养殖；牲畜饲养；牲畜屠宰；家禽饲养；家禽屠宰；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畜禽粪污处理；畜禽收购；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牲畜销售；皮革鞣制加工；皮革销售；皮革制品制造；皮革制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家具制造；家具销售；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经公司2021年9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1年9月27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于2022年3月21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并于2022年4月1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663号"文核准。

（二）本次发行概况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发行数量100万手（1,000万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2年4月25日（T日）至2028年4月24日。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

（下转A19版）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2-028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农牧"、"发行人"或"公司"）和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3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115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4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2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上市业务办理》（上证函[2021]323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巨星转债"）。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22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

一、投资者重点关注问题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原股东优先配售特别关注事项

（1）原股东优先配售均通过网上申购方式。本次可转债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不再区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原则上原股东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配售，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统一清算交收进行证券登记。原股东获配证券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证券。

本次发行没有原股东通过网下方式配售。

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及缴款日为2022年4月25日（T日），所有原股东的优先认购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2年4月25日（T日）9:30-11:30，13:00-15:00。配售代码为"753477"，配售简称为"巨星配债"。

（2）原股东实际配售比例调整。本公告披露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0.001975手/股为预计数，若至本次发行可转债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22日（T-1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股本数量发生变化导致优先配售比例发生变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申购日（T日）前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调整公告。原股东应按照该公告披露的实际配售比例确定可转债的可配售数量，请投资者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仔细核对其证券账户内"巨星配债"的可配余额，作好相应资金安排。

（3）发行人普通股总股本506,093,443股，全部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

2、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2年4月25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T日9:30-11:30，13:00-15:00，不再安排网下发行。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先配售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对于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证券公司在中签认购资金交收日前（含T+3日），不得为其申报撤销指定交易以及注销相应证券账户。

4、2022年4月26日（T+1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告本次发行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于2022年4月26日（T+1日），根据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在公证部门公证下，共同组织摇号抽签确定网上申购投资者的配售数量。

5、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4月2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能够认购中签后的1手或1手整数倍的可转债，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6、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0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100,000.00万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7、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8、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申购。

9、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原则，充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与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可转债的信用评级可能因发行人经营管理或者财务状况等因素而出现下调，继而影响可转债的债券市场交易价格。投资者应当关注可转债的跟踪评级报告。

11、可转债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受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转股价格、赎回以及回售条款、市场利率、票面利率、市场预期等多重因素影响，波动情况较为复杂，可能出现跌破发行价、价格大幅波动、与投资价值相背离，甚至交易价格低于面值等情况。投资者应当关注相关风险。

12、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份全部为新增股份。

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分为两个部分

1、向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22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巨星配债"，配售代码为"753477"；

2、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网上申购简称为"巨星发债"，申购代码为"754477"。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手（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巨星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巨星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重要提示

1、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66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巨星转债"，债券代码为"113648"。

2、本次发行100,000.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1,000万张，100万手，按面值发行。

3、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22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

4、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巨星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22日，T-1日）收市后持有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975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1975手可转债。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巨星配债"，配售代码为"753477"。

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发行人现有普通股总股本506,093,443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100万手。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部分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5、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申购简称为"巨星发债"，申购代码为"754477"。网上投资者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000手（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

6、本次发行的巨星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巨星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7、本次发行并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8、投资者务必注意公告中有关"巨星转债"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发行办法、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程序、申购价格、票面利率、申购数量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9、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巨星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本公告仅对发行巨星转债的有关事宜向投资者作扼要说明，不构成本次发行巨星转债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巨星转债的详细情况，敬请阅读《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2022年4月21日（T-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投资者亦可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11、投资者须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环境变化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自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发行日至上市交易日之间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和利率波动导致可转债价格波动的投资风险。

12、有关本次发行的其它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特别指明，以下词语在本发行公告中具有下列含义：

发行人/巨星农牧/公司：	指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巨星转债、可转债：	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1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100,000.00万元，票面金额为1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	指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登记日（T-1日）：	指2022年4月22日
优先配售日、申购日（T日）：	指2022年4月25日，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接受投资者网上申购的日期
原股东：	指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普通股股东
精确算法：	指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转债可认购数量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证券类型：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经可转债换股产生的A股普通股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

2、发行总额：100,000.00万元。

3、发行数量：100万手（1,000万张）。

4、票面金额：100元/张。

5、发行价格：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6、可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2年4月25日至2028年4月24日。

（2）票面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25%、第六年3.00%。

（3）债券到期赎回：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4）付息方式：

①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illegible]

②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5）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5.24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6）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4月29日，即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2年10月31日至2028年4月24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7）信用评级：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

（8）资信评估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9）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7、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2年4月25日（T日）。

8、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本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22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普通股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9、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100,000.00万元的部分（含中签投资者放弃缴款认购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根据实际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发行人、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10、发行地点

全国所有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11、锁定期

本次发行的巨星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巨星转债将于上市首日开始交易。

12、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认购金额不足10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100,000.00万元，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13、上市安排

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上交所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14、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本次发行完成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illegible]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方式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订。

15、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若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转股价格修正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6、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illegible]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一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17、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17、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illegible]

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8、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不含）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转股价格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当年首次满足回售条件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时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则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若可转债持有人在当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则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illegible]

19、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20、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2022年4月21日 星期四	T-2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2022年4月22日 星期五	T-1日	网上路演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022年4月25日 星期一	T日	刊登《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日（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申购摇号中签率
2022年4月26日 星期二	T+1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根据中签率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2022年4月27日 星期三	T+2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
2022年4月28日 星期四	T+3日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2年4月29日 星期五	T+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22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一）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巨星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22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巨星农牧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975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1975手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参见释义）原则取整。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506,093,443股，全部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100万手。

（二）原股东优先配售

1、优先配售的重要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22日（T-1日）。

（2）优先配售认购及缴款日：2022年4月25日（T日），9:30-11:30，13:00-15:00，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2、优先认购的方法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巨星配债"，配售代码为"753477"。

认购1手"巨星转债"的价格为1,000元，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原股东优先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巨星转债。

原股东持有的"巨星农牧"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手数，且必须依照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3、原股东的优先认购程序

（1）原股东应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核对其证券账户内"巨星配债"的可配余额。

（2）原股东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3）原股东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4）原股东通过电话委托或其它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5）原股东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三）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部分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三、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一）发行对象

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二）发行数量

本次巨星转债的发行总额为100,000.00万元。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具体数量请参见"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之"9、发行方式"。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申购时间

2022年4月25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内，即9:30-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五）申购办法

1、申购简称为"巨星发债"，申购代码为"754477"。

2、申购价格为100元/张。

3、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手（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投资者申购及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4、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巨星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巨星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5、不合格、休眠和注销的证券账户不得参与可转债的申购。

6、投资者在T日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六）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手续

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上交所的证券账户，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2022年4月25日（T日）（含该日）前办妥上交所的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应认真、清楚地填写买入可转债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申购委托。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各项内容无误后即可接受申购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或其他方式委托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七）配售原则

上交所交易系统根据委托申购情况统计有效申购总量、申购户数，确定申购者及其可认购的巨星转债数量。确定的方法为：

1、当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量认购巨星转债。

2、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上交所交易系统自动按每1手（1,000元）确定一个申购号，并按顺序排号，而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每一个中签号码可以认购1手巨星转债。

（八）配号与抽签

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网上发行总量时，按投资者摇号中签结果确定配售数量。

1、申购配号确认

2022年4月25日（T日），上交所根据实际有效申购进行申购配号，每一有效申购单位配一个号，对所有有效申购单位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投资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22年4月26日（T+1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告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2年4月26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上交所于当日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4月27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数量

2022年4月27日（T+2日）公告摇号中签结果，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巨星转债的数量并准备认购资金，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手（10张，1,000元）。

（九）缴款程序

2022年4月27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即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名下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含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均纳入该投资者放弃认购次数。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网上投资者中签未缴款金额以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4月29日（T+4日）刊登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十）结算与登记

1、2022年4月28日（T+3日），登记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清算交割和债权登记，并由上交所将发售结果发给各证券交易网点。

2、本次网上发行巨星转债的债权登记由登记公司根据上交所电脑主机传送的中签结果进行。

四、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的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五、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0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100,000.00万元，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六、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对投资者不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七、路演安排

为使投资者更好地了解本次发行和发行人的详细情况，发行人拟于2022年4月22日（T-1日）在中国证券报（https://www.cs.com.cn/roadshow）举行网上路演。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八、风险揭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内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九、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镇新华村

联系电话：028-62050265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联系电话：010-56177253、010-56177255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2-029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663号"文核准，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农牧"或"发行人"）公开发行1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摘要和发行公告已刊登于2022年4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巨星农牧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4月22日（星期五）15:00－17:00

二、网上路演网址：中国证券报（https://www.cs.com.cn/roadshow）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特此公告。

发行人：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1日